

《中国和平发展道路》丛书

中国和平发展中的国防 和军队建设

总参课题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摇京 ·

责任编辑摇蔡锐华

封面设计摇

版式设计摇尉红民

责任校对摇王巧艳

责任印制摇张志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和平发展中的国防和军队建设 / 总参课题组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5

(中国和平发展道路丛书 第 1 辑)

国防工业出版社

I ④中... II 总... III ①国防建设—研究—中国

②军队建设—研究—中国 IV ⑥E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345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82562510 (办公室) 摇 (010) 82562511 (发行部)

邮编: 100081 摇网址: <http://www.cccp.cn>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装订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摇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1092 毫米 摇 1/16 摇印张: 12.5 摇

字数: 200 千字 摇印数: 1000 册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前 言 员

（一）中国国防和军队是支撑中国和平崛起的坚强
柱石和后盾，要求和平崛起的中国必须保持
一支强大的国防力量 猿

（二）中国和平崛起为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坚
实物质基础，规范并制约着中国国防和军队
建设的方向 远

（三）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系列核心问题
反映了中国走和平崛起道路这一战略
大思路 员

一、中国和平崛起的国际军事安全环境 员

（一）世界军事安全形势局部依然动荡，局部

战争和武装冲突依旧频发，地区热点长期难以降温	猿
（二）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有新的发展，非传统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影响明显增大.....	缘
（三）中国周边安全环境中变数骤增，中国仍面临巨大的军事安全压力	远
（四）世界新军事变革步伐加快，世界军事力量发展的不平衡性进一步加剧	怨

二、中国奉行的国防政策是和平崛起道路的重要内容	猿
（一）奉行致力于保卫国家安全和维护地区与世界和平的国防政策	猿
（二）积极倡导新的安全观念，推动地区安全机制的发展	员远
（三）加强军事交流与合作，促进地区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圆原
（四）注重使国防和军队建设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	猿园

三、中国奉行的积极防御军事战略反映了中国和平发展和崛起的本质特征	猿远
--	----

四、中国军队建设思想体现了和平崛起	
-------------------	--

的内在要求	源
（一）以质量建军和科技强军为龙头推进我军 现代化建设	源
（二）以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为手段加快我军 正规化进程	源
（三）以党性、传统和思想政治建设确保我军 革命化本色	源
五、国防和军队建设与统一祖国和解决台湾 问题的关系	源
主要参考文献	源

前摇摇头

中国的和平崛起不仅日新月异地改变着中国的面貌，也成为影响世界和亚太地区政治、经济、军事、社会及文化等诸方面全面发展的积极因素。通过观察中国改革开放 四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和平崛起”事实上已经完全融会并贯穿于中国发展的各个领域，成为指导中国发展总体战略和大政方针，规范着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外交和军事等诸多方面的发展方向。

四十多年来，与中国和平崛起相一致并在这一前提条件下，中国的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并已成为中国和平崛起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长期以来，在中国和平崛起的过程中，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一直是国际关注的焦点。如何看待和理解中国和平崛起与国防和军队建设之间的关系，

对于正确把握中国和平崛起的性质、途径、前景及与地区和世界的相互关系至关重要。

国外反华势力出于担心中国和平发展和强大的心理，对中国国防和军队合理、适当和正当的发展大肆进行歪曲和污蔑，竭力渲染以“中国军事威胁”为核心内容的所谓“中国威胁论”，鼓吹中国会以经济快速发展为依托，大力扩充军备，走上对外扩张的道路。长期以来，国外反华势力将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成就作为“中国威胁论”的重要依据，对中国的和平崛起道路提出强烈质疑。同时，在中国国内，也有人对中国和平崛起中国防和军队的作用提出不同的看法和意见。一些人认为，中国要走和平崛起的道路，就应该向外界充分展示和平诚意和努力，在发展国防和军事方面应采取谨慎和克制的态度，不惜压缩甚至放弃正当的需求。而有些人则认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国家生死存亡，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把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为国家发展的第一要务，在发展军事力量方面不应有太多顾忌和限制。上述两种看法各有片面和偏颇之处，前者消极对待军事发展，后者则过度强调军事发展，但二者的一个共同点是，都认为推进国防和军队发展与走和

平崛起道路之间存在矛盾关系。

然而，事实证明，中国的和平崛起与国防和军队建设之间并非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二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相互制约。中国国防和军队是支撑中国和平崛起的坚强柱石和后盾，坚持走和平崛起道路的中国必须保持一支强大的国防力量；同时，中国和平崛起为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坚实物质基础，规范并制约着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发展方向。

（一）中国国防和军队是支撑中国和平崛起的坚强柱石和后盾，要求和平崛起的中国必须保持一支强大的国防力量

国防和军事实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江泽民同志曾精辟地指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民族凝聚力构成综合国力四大要素。^① 不具备一定国防和军事实力，一个国家就无法拥有强大的综合国力，也难以断言其真

^① 引自江泽民 2000年 9月 26日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正崛起。中国的和平崛起的实现，必须以强大的国防和军事实力作为支撑。这是因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及和平发展提供牢靠的安全保证。

随着国际形势继续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我所面临的安全问题和隐患更趋复杂，既有传统的威胁，也有非传统的挑战。“树欲静而风不止”，只有保持合理、足够和强大的国防和军事实力，才能以积极的姿态“慑战”和“阻战”，为自己赢得稳定发展的和平环境。特别是对中国来说，由于历史原因，至今没有实现国家领土的完全统一。在此背景下，提升我军实力、为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军事斗争准备更具有正当性、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此外，通过纵向和横向比较，也可进一步加深对我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现实必要性和正当合理性的认识，中国保持强大的国防力量无可厚非。从历史上和现实中有关国家的崛起情况看，不论是通过和平的方式崛起还是通过战争的方式崛起，国防和军事实力都是这些国家崛起的重要支撑，只是发挥作用和影响的程度不同而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崛起的德国和日本依赖军事

力量的急剧畸形膨胀，其崛起之路伴随着对弱小邻国的凌辱和侵略。而同一时期，美国的崛起则凭借其经济、科技、政治、文化和军事等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在初期，军事实力在美崛起中所扮演的角色远没有后来巨大，对美全球外交的影响程度也远没有如今深远。在当今已经和正在崛起的大国中，无论是二战中的美国、法国、英国等战胜国，还是德国、日本等战败国，其国防现代化程度都是一般国家难以企及的。美国为确保世界唯一超级大国的战略优势，一直都在不遗余力地加强其军事实力，以谋求和巩固其在军事领域的绝对优势。德、日尽管在发展军事能力上仍受到一定限制，但其作为军事大国的潜力和基础已经确立，完全具备了在战略需要时迅速发展成为军事强国的能力。当前日本为争当政治大国，正加快突破在军事发展问题上受到的限制。而被国际社会认为同样处于崛起之中的印度、巴西和南非等发展中大国，也无一不把发展国防实力作为提升其综合国力和加强国际影响的重要一环。

鉴于国防和军队建设在综合国力中的独特而重要地位；鉴于国防和军队建设在保卫国家安全、维护主权及领土完整中的重要作用；鉴于国防和

军队建设对保障中国可持续发展及和平崛起的重要意义；鉴于中国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进程因“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进一步拉大与发达国家间的差距；鉴于当前世界范围内新军事变革对我带来新的挑战，我们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大力推进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进程。

（二）中国和平崛起为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坚实物质基础，规范并制约着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方向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为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我军在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指导下，以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为中心任务，开拓进取，走出了一条适应中国国情和军情的军队现代化发展道路，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在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作战能力进一步提高，我军正不断发展成为一支编制合理、武器精良、指挥顺畅、反应迅速的现代化军队。

中国实现和平崛起，不仅是对外的一个重大而庄严的承诺，更是确保中国发展繁荣和长治久安的根本国策。中国的发展和崛起只能是在和平的状态下以和平的方式，通过对内加速改革发展、对外加深同世界政治、经济体系的联系来展开和完成。强调正当和合理竞争、双赢和多赢、非对抗性及不损人利己是中国发展崛起的重要特征。这一发展战略要求我们不仅现在不称霸，即使将来强大了也不称霸。

因而，我们考虑和谋划中国国防和军队发展问题，只能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出发，把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放在首位。国防和军队建设“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我们国家的发展战略”，^①其发展不以威胁邻国、对外侵略和争夺霸权为导向和目的。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无论是我们所奉行的国防政策、军事战略和建军思想，还是我们认识和处理经济建设与国防和军队建设之间的关系等，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我国和平崛起战略的实质。

中国国防政策的基本目标是，抵抗侵略、保

^① 摘引自《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93 页。

卫国家安全、主权、领土完整及维护世界和平。我们奉行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可以追溯到新中国建国初期。几十年来，虽然中国所处的国际和周边安全环境出现了深刻的变化，但我军始终坚持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虽然随着形势变化，积极防御战略被赋予了新的内涵，但防御、自卫和后发制人的方针始终未变。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军的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我军的建军思想始终以遏制战争、打赢捍卫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和反侵略战争为基点，并以此为指导，按照“合理、足够”的原则，规划和推进我军现代化进程。我们没有为争夺世界和地区霸权、掠夺他国资源、建立境外军事基地而大肆扩充军备，也从未为实现上述目的而调整和改变我军的建军方略。虽然随着形势的发展，我们为维护自身应有的海洋权益而加强海上力量建设，但也仅仅是将防御范围从沿海适当地延伸到近海，我军事发展的防御性、内敛性没有改变。

在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程中，我们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前一时期突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从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目前虽强调国防和军

队建设与国家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但国防和军队发展始终没有超越经济发展。中国国防费用近年来虽有一定增长，但无论是同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相比，还是在我财政支出中所占的比例，都仍然是较低的。随着形势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国防科学与工业体系的军转民进程进一步加快，逐渐形成国防产业和国民经济相辅相成、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的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在新形势下，在支援国家开发建设和抢险救灾等方面，我军做出了巨大贡献。所有这些为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重要条件。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们在国际上倡导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来维护自身及国际安全，彻底摒弃冷战时期单纯依仗军事力量来维护己方安全的传统观念，对加强中外在安全领域的互信和合作、维护地区稳定产生了积极影响。随着进一步参与国际安全合作及国际维和活动并加强对外交往，中国的国防和军事发展正在致力于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大背景下，不断融入国际社会，成为维护国际和地区安全的重要力量。

（三）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系列核心问题反映了中国走和平崛起道路这一战略大思路

四十多年来，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就是我坚持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结果，是我坚持以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的结果，也是在我服从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这一前提下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结果。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和其中的一系列核心问题均反映了中国走和平崛起道路这一战略大思路。

一、中国和平崛起的国际军事安全环境

中国和平崛起所面临的军事安全环境是我面临的国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影响中国国家安全与发展的最直接和最主要的外部因素之一。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到进入新的世纪,伴随着中国崛起的步伐,中国军事安全环境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一方面,有利于和平稳定的因素进一步增强。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世界大战更加打不起来,多极化进程在曲折中推进,大国关系趋缓,合作的一面突出,经济全球化、区域化、集团化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各国相互依赖加深,经济联系更加紧密,国际安全合作机制和军备控制机制有所加强,和平的力量在不断增长,可持续发展越来越成为时代的主题,各国在加强自身经济建设的同时,对全球变暖、环境恶化、恐怖主义、国际犯罪、毒品走私等全球性问题增进

了共识,加强了合作。世界安全形势总体趋缓和我周边安全环境的改善,为中国和平崛起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同时,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日益上升,中国睦邻友好的周边外交政策取得显著成效,周边安全环境的总体态势有了重大改善。中国军事安全环境在总体上处于建国以来较好时期。

但另一方面,影响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并有所发展,天下并不太平,中国军事安全环境仍面临诸多挑战。冷战结束至今,世界各种力量重新分化组合,国际社会各种矛盾日趋凸显,整个世界处于深刻的变动之中;单极与多极的矛盾,称霸与反称霸的斗争,将成为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国际斗争的焦点;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快,在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世界发展不平衡的矛盾。

在军事安全领域,以高技术质量建设为显著特征的军事竞争愈演愈烈,全球性军事战略调整深入进行,世界军事力量对比出现了新的严重失衡;一些国家和地区的领土、民族和宗教矛盾激化,由此导致的局部战争、武装冲突此起彼伏。人类还远未摆脱战争的阴影和威胁,冷战后曾一度减弱的军事安全因素又在上升。关注军事安全因素,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是各国维护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选择。此外,冷战后世界安全威胁日益多样化,安全环境日趋复杂。恐怖主义、

跨国走私、贩毒、犯罪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日益突出。一些国家出于意识形态和自身利益的需要，对中国实施“西化”、“分化”和遏制政策。与复杂的国际气候相联系，台湾岛内分裂主义势力有新的发展，境内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恐怖主义势力有所抬头。中国周边也存在诸多影响地区稳定的因素。中国军事安全环境仍面临诸多严峻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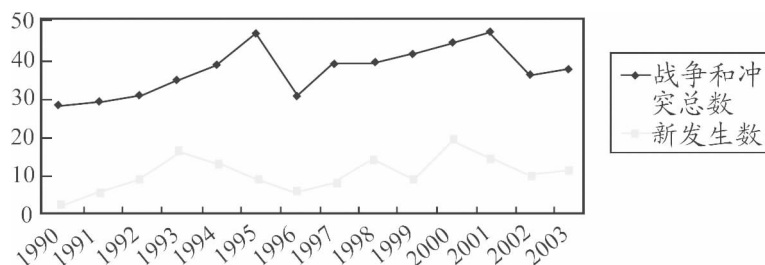
总的看，伴随中国崛起的步伐，中国军事安全环境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同在，虽然机遇大于挑战，有利因素超过不利因素，但中国军事安全环境面临的挑战和突出问题值得我们高度关注。

（一）世界军事安全形势局部依然动荡， 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依旧频发， 地区热点长期难以降温

摇摇冷战结束以来，世界军事安全形势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诱发世界大战的因素逐渐减退，发生大规模军事对抗的可能性降低，但地区冲突较之冷战期间爆发频繁，呈现出“大战不打、小战不断、备战不怠”的特点。从时间上看，呈现出时多时少、时起时伏、时高时低的特征。但近年来明显偏高，~~2004~~2005年高达 ~~200~~2004年高达 200 起。

起，为冷战后峰值年份，1995年为猴年起，1996年猴起，未来几年仍可能处于多发期。从地理分布上看，战争和冲突主要集中在东欧“震荡带”、中东地区、非洲大陆等地，如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巴以冲突等；近年来出现分散化倾向，向中国周边的中亚、南亚、东南亚等地扩展，如阿富汗战争等。从战争和冲突的诱因看，主要有三大类：一是因历史积怨引发的战争和冲突，如印巴战争；二是因民族宗教矛盾引发的战争和冲突，如巴以冲突；三是因边界、领土、资源引发的战争和冲突。从战争和冲突的高技术化趋势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干预性的高技术局部战争增多。以冷战后四场局部战争为例，在海湾战争中，美军使用的精确制导武器占其总投弹量的 愿豫；在科索沃战争中，使用的精确制导武器占 猿豫左右；美国对阿富汗的军事打击，近 远豫为精确制导弹药；在伊拉克战争中，美军使用的精确制导武器占 苑豫。

摇摇摇摇猿园—圆园猿年 全球战争和冲突情况



（二）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有新的发展，非传统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影响明显增大

摇摇“怨·员”事件后，恐怖主义成为国际和平与稳定的重大威胁。在国际社会联手打击下，国际恐怖势力受到重创，恐怖活动一度有所收敛。但自 圆年怨月以来，国际恐怖活动再度活跃。特别是 圆年缘月伊拉克战争主要战事结束以来，国际恐怖活动势头更猛。据不完全统计，圆年世界上共发生恐怖事件 圆起，导致 员人死亡，缘人受伤，比 圆年分别增加 缘、圆和 远。

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上升使传统安全观受到新冲击，非传统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影响明显增大，恐怖主义已成为国际安全的严重威胁，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成为世界主要国家安全战略面临的一项新的重大课题。

中国同样面临恐怖主义的现实威胁。近年来，中国周边的中亚、南亚和东南亚地区是恐怖活动高发地带。由于地域相连或相近，再加上恐怖主义的国际流动性和扩散性，周边地区恐怖主义的蔓延和发展将不可避免地对中国产生影响，从而危及中国的安全和稳定。中国的反恐努力已成为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

部分。

（三）中国周边安全环境中变数骤增， 中国仍面临巨大的军事安全压力

20世纪 9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周边安全环境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上升，呈现出局部动荡的态势，使中国周边安全环境充满变数，面临巨大的军事安全压力。主要表现在：

一是存在朝鲜半岛和印巴对抗两大地区热点。朝鲜半岛局势呈现出时起时伏、复杂多变的发展态势。一方面，促进和解、推动谈判、制约战争的内外因素继续存在和发展，特别是“六方会谈”进程的启动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重要机遇，半岛和平进程有可能在曲折中前进；另一方面，朝鲜与美国之间的矛盾根深蒂固，各自的国家利益和政策目标大相径庭，半岛局势的发展仍存在较大的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不排除出现武力对抗和军事冲突的可能性。印巴冲突是包括领土、民族、宗教和军备之争的综合性、长期性矛盾与争端。近年来两国核与常规军备竞赛愈演愈烈，克什米尔局势不时紧张，甚至滑向战争边缘。在内外因素的作用下，印巴对话和双边关系的改善有可能在

曲折中取得进展，但两国总体对立关系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根本缓解，今后在克什米尔再起冲突的危险性依然存在，印巴关系的发展仍然存在变数。上述两大地区热点蕴含的现实或潜在危险是中国周边安全环境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隐患。

二是美日强化军事同盟和日本加快军事扩张。进入新世纪后，美日进一步强化军事同盟，其特点是日本利用美国的要求和支持“借船出海”，不断突破向海外派兵的限制，扩大对美军事支援的范围。与此同时，日本大力加强军事力量建设，尤其是发展大型化、远程化和进攻性的武器装备，包括空中加油机、远程侦察机和具有“准航母”性质的运输舰与直升机母舰型护卫舰。日本的军事战略正由“本土防御型”向“海外进攻型”转变。日本实施海外军事干预意志和能力的增强将成为东亚地区的潜在威胁。

三是美、日等国制造“中国威胁论”加重了我周边邻国的疑惧。西方反华势力出于阻遏或延缓中国综合实力增强和国际地位提升的险恶用心，防止中国发展成为能对其“领导地位”构成挑战的力量中心，从地缘战略谋划入手，或利用中国周边环境中尚未解决的热点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激化矛盾，或利用中国周边邻国对中国崛起的疑虑挑拨离间制造矛盾。一些西方国家的反华人士别有用心地提出“中国威胁论”，认为，“迅速

崛起的大国几乎无一例外是肇事者”。他们以当年英国、法国、俄罗斯、美国、德国和日本的崛起为例来判断今日中国之崛起，并以此鼓吹“中国威胁论”，在某种程度上加深了周边国家对中国崛起的疑惧。

四是台湾分裂危险成为我国周边安全的焦点。台湾问题是因中国内战造成的国家分裂问题，但又有着众所周知的国际背景。20世纪 80 年代，海峡两岸关系开始出现历史性转变，由紧张对峙走向缓和，两岸的经贸关系和人员交流规模日益扩大，并出现了向政治交往发展的良好势头。1985 年 1 月，李登辉访美使两岸缓和气氛受到严重破坏；1989 年 1 月，李登辉又抛出“两国论”。民进党政府上台后，岛内分裂势力活动猖獗，进一步加剧了海峡两岸的紧张局势，使两岸关系的正常发展和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蒙上一层厚重的阴影。

台湾分裂危险的上升，一方面是因为一心要分裂祖国的台独势力不甘心两岸关系的良性发展，连续不断地制造麻烦，同时也与岛内局势演变有关。台湾高层权力核心发生了结构性变化，形成本土势力主控权力的局面，削弱了对“台独”和“独台”倾向的制约因素。由于民进党势力的增长，使今后在和谈问题上的形势更趋复杂。岛内“明独”与“暗独”两股浊流合二为一，使分裂势力更趋膨胀。另一方面也与美、日等西方国家“以台制华”的战略企图密切相关。美

国不断提升和发展与台湾的实质关系；大幅度增加对台军售，并试图将台湾纳入到战区导弹防御计划（拦截）之中；美日防卫合作新指针有意模糊“周边事态”的地理界限，对我统一大业设置障碍。所有这些，进一步助长了台独势力分裂祖国的嚣张气焰，使中国统一大业和民族复兴面临最大现实威胁。

（四）世界新军事变革步伐加快，世界军事力量发展的不平衡性进一步加剧

摇摇当前的新军事变革是人类文明由工业时代向信息时代转变的产物，是当代国际综合国力竞争在军事领域的反映。1990年的海湾战争展示了高技术战争的雏形，是这场军事变革的转折点。经过 10多年的发展，特别是在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等几场高技术局部战争的推动下，新军事变革已经出现了加速发展的趋势，正在进入一个新的质变阶段，最终形成以信息化为基本特征的新军事体系。进入 21世纪，新军事变革呈现加速发展的趋势，其主要动因是世界主要国家在 21世纪的国际战略格局中，为争取有利地位和战略优势而展开的竞争。据不完全统计，目

前世界上已有 100 多个国家以不同的方式，先后启动了军事变革。在这场历史性的军事变革大潮中，美国捷足先登，充当了这场世界新军事变革的“领头羊”。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起，美国加大了投入力度，自上而下地全面推进军事变革。在近年来的几场局部战争中，美国展示了其军事变革的综合效能和战略优势。伊拉克战争是美国多年来军事变革成果的一次全面检验，美在这场战争中实验和展示了大量高新技术和武器装备，使这场战争呈现出明显的信息化特征，具有典型的高技术性和不对称性。伊拉克战争所呈现的武器装备智能化、编制体制精干化、指挥控制自动化、作战空间多维化、作战样式体系化等新特点，突出了新军事变革对战争的制胜作用，成为促使世界各国加强军队建设、积极推进新军事变革的催化剂。

伊战后，世界各国都制定了加大军事投入、加快发展高新技术武器装备、改革军队体制编制、创新军事理论的计划和方案。2001 年 1 月，布什总统签署了总额为 2860 亿美元的 2002 财年国防预算，军费开支再创历史新高。俄罗斯制定了《俄联邦武装力量 2010—2015 年建设与发展计划》，把提高武装力量的“质量参数”和实际效能放在首位，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的转变。俄总统普京在 2001 年 1 月份的国情咨文中，把军队建设与经济总量翻番、摆脱贫

困并列为当前国家发展的三大任务。俄军正在调整武器装备发展规划，拟对源像的武器装备进行现代化改造。日本开始执行《新中期防卫力量发展计划》，重点发展远程化、隐形化武器装备。日本正式决定加入美国导弹防御系统，圆年从美购买“爱国者”—Ⅲ型和“标准”—Ⅲ导弹，计划圆开始实战部署，并在圆年预算中投入员亿日元，建造排水量万吨的航母型护卫舰。欧洲国家重点研发战略投送、情报侦察和精确制导三大类武器装备，准备生产架粤—源云远程运输机，发展“欧洲战斗机”和“伽利略”导航定位卫星，力争缩小与美国的差距。

新军事变革不仅极大地冲击传统的军事领域和安全观念，而且将使各国军事力量发展的不平衡性进一步加剧。各国虽然陆续开始进行新军事变革，但由于基础不同，投入力度不同，因而军事变革的发展并不平衡，世界各主要国家从当代世界军事变革中获得的战略效益也不相同。可以预见，世界新军事变革将使各国军事力量对比发生明显倾斜，造成强者愈强的不平衡态势。圆世纪头圆年，同样是中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对中国而言，如果在这场新军事变革中落伍，势必进一步拉大中国同发达国家军事实力的差距，增大中国军事安全方面的潜在威胁。

附表：

冷战后武装冲突统计表

冲突年份	总数	新发生数
1990年	18	7
1991年	19	8
1992年	20	9
1993年	21	10
1994年	22	11
1995年	23	12
1996年	24	13
1997年	25	14
1998年	26	15
1999年	27	16
2000年	28	17
2001年	29	18
2002年	30	19
2003年	31	20
2004年	32	21
2005年	33	22

二、中国奉行的国防政策是和平崛起道路的重要内容

中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和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对保卫世界和平担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国力日渐强盛的情况下，坚定地奉行和平的国防政策，继续贯彻防御性的军事战略方针，大力倡导新安全观，重视推动地区安全机制的发展，不断开展与外军的各种交流与合作，同时积极强化与经济建设之间的协调关系，为中国的和平崛起与人类的和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奉行致力于保卫国家安全和维护地区与世界和平的国防政策

国防政策是国家进行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基本

行动准则，是国家的一切国防活动以及与国防有关的其他活动的依据。中国的社会制度和对外政策决定了中国国防政策具有明显的防御性与和平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国防政策更加重视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其自身的和平与稳定对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有着重要影响。

中国的国防政策的核心内容有以下五个方面：

■ 巩固国防，防备和抵抗侵略。中国的领陆、内水、领海、领空神圣不可侵犯。中国根据新形势下国家防卫的需要，坚持对国防活动的统一领导，坚持独立自主和全民自卫原则，实行积极防御军事战略，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和边防、海防、空防建设，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国家安全，维护海洋权益。一旦国家遭受侵略，中国将依照宪法和法律，坚决进行抵抗。

■ 制止分裂，实现祖国完全统一。中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中国政府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也禁止任何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国家分裂的行为。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政府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和平统

一的前景，但决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向台湾出售武器或与台湾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结盟。中国武装力量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和统一，有决心、有能力制止任何分裂行径。

继续制止武装颠覆，维护社会稳定。中国宪法和法律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武装暴乱，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中国武装力量把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作为重要职责，严厉打击各种恐怖活动，打击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活动，打击危害社会稳定的各种犯罪活动，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继续加强国防建设，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中国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坚持走一条经费投入比较少而效益比较高的道路，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中国军队坚持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积极推进各项改革，适应世界军事变革的趋势，努力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的双重历史任务，实现军队现代化的跨越式发展。

继续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中国不称霸，

不参加军事集团，不谋求势力范围，反对战争政策、侵略政策和扩张政策，反对军备竞赛。中国支持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所做的努力，支持一切有利于维持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

（二）积极倡导新的安全观念，推动地区安全机制的发展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的时代，国际安全仅仅通过个别国家的努力是无法达到的。只有各个国家共同努力，才能营造长期稳定、安全可靠的国际和平环境。这首先需要在安全的理念上进行转换，并逐步付诸实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在上述两个方面都取得了可观的成就，为地区与世界和平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积极倡导全新的安全观念，以取代传统的联盟安全观。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就反对以美国为首的联盟安全观。冷战结束后，中国根据时代潮流和亚太地区特点，提出应共同培育一种新型的安全观念，重在通过对话增进信任，通过合作促进安全。1995 年 7 月，中国在第三届东盟地区论坛会议上就提出摒弃冷

战思维，顺应时代潮流，共同培育和推广新的合作安全观。1997年 5月，中国在庆祝东盟成立 30周年大会上提出“培育新型的安全观念，寻求维护和平的新方式”。1998年 5月第五届东盟地区论坛会议期间，中国发表《中国的国防》白皮书，再度重申了这一观点，受到各方普遍好评。1999年 5月，江泽民主席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必须建立适应时代需要的新安全观，并就此进行了重要阐述。2000年 5月，军委主席江泽民在《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正式提出了以“互信、互利、平等和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①。近年来，他多次在多边、双边场合呼吁树立新安全观。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他再次在报告中提出“安全上应相互信任，共同维护，树立互信、互利、平等和协作的新安全观，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争端，而不应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中国倡导的新安全观的核心是八个字，即互信、互利、平等、协作。这八个字是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互信是新安全观的基础，互利是新安全观的目的，平等是新安全观的保证，协作是新安全观的方式。新安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 2000年版，第 1页。

全观实质是超越单方面安全范畴，以互利合作寻求共同安全。

互信就是指超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异同，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心态，互不猜疑，互不敌视。各国应经常就各自安全防务政策以及重大行动展开对话与相互通报。各国的安全只能以国家间相互信任和国际间的普遍信任为基础。不负责任甚至是别有用心地散布种种“威胁论”，都只能加剧国际间的猜疑和隔阂。

互利就是指顺应全球化时代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互相尊重对方的安全利益，在实现自身安全利益的同时，为对方安全创造条件，实现共同安全。新安全观强调的是共同安全，反对以牺牲他国的安全利益来谋求自身的“绝对安全”。强化和扩大军事同盟、搞军备竞赛的做法，只能使少数国家增加安全感，而使更多的国家增加不安全感，不但不能“双赢”和“多赢”，反而会造成更多的不稳定。

平等就是指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是国际社会的一员，应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不干涉别国内政，推动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以平等作保证，各国才能愿意积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安全问题，才能防止大国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干涉小国的内政，把自己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强加于人。

协作就是指以和平谈判的方式解决争端，并就共同关心的安全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消除隐患，防止战争和冲突的发生。新安全观的协作模式应是灵活多样的，它包括多边安全机制、多边安全论坛、双边安全磋商，以及具有学术性质的非官方安全对话等。应逐步解决冷战时期遗留下来的军事结盟问题，积极发展结伴而不结盟的关系。

中国倡导的新安全观既有其现实土壤，也有其法理基础。概而言之，包括五个方面：（员）充分发挥联合国的主导作用，在《联合国宪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公认国际关系准则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圆）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领土、边界争端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獭）除防止外敌入侵、维护领土主权完整等传统安全领域外，重点关注打击恐怖主义、跨国犯罪等非传统安全领域；（源）根据公正、全面、合理、均衡的原则，在各国普遍参与的基础上，实行有效的裁军和军控，防止大规模毁伤性武器的扩散，维护现有国际军控与裁军体系^①；（缘）从我做起，严以律己。中国在 员怨愿年、圆园园年和 圆园园四年三次发表《国防白皮书》，内容越来越具体，透明度也越来越高，为我

^① 参见 圆园园四年 苑月 獭日，参加东盟地区论坛外长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向大会提交的《中方关于新安全观的立场文件》。

国倡导的新安全观做出了清晰无误的注解。

与传统的联盟安全模式相比，我国提出的新安全观具有明显的可操作性和互利性。首先，联盟安全是针对某一特定对象或威胁的，联盟一方的安全是以另一方的不安全为代价的，容易导致安全互逆，而新安全观奉行的是不结盟、不针对其他国家和组织以及对外开放的原则，共同的安全利益促使了合作安全的建立。在这种安全观下的联合军事演习只针对恐怖组织等，其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因而只会加强各成员国及其军队之间的信任与友谊，而不会对其他国家和组织构成威胁。

其次，联盟安全强调军事威慑，是对敌对国家或集团的不信任所致，而新安全观则主张通过建立相互信任等非军事手段，消除误解，避免冲突，其实质是超越单方面安全范畴，以互利合作寻求共同安全。

第三，联盟一般体现的是盟主而不是弱小盟国的安全，而新安全观则强调主权国家在互利的基础上平等地参加，达成的协议也更具有平等性和公开性。这种安全观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之上，符合人类社会进步的要求。

最后，联盟的合作主要体现军事领域，而新安全观的合作模式具有灵活性和多样性，可以包括具有较强约束力的多边安全机制，具有论坛性质的多边安全

对话，旨在增进信任的双边安全磋商，具有学术性质的非官方安全对话等。而且安全合作不仅是指发展模式和观点一致国家之间的合作，也包括发展模式和观点不一致国家之间的合作。

推动地区安全机制发展，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中国是新安全观的积极倡导者，同时又是新安全观的积极实践者。中国通过自身经验证明了新安全观的可行性，也正在为推动国际社会建立新的安全观做出不懈的努力。

一是积极寻求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与邻国的争议问题。20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成功地与一系列国家解决了边界问题。中国与俄罗斯之间 80 年代的边界线已经划定并完成勘界。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边界线走向已全部划定。中国与塔吉克斯坦已划定部分地段边界线走向，并已在政府代表团谈判中商定了帕米尔地区两国边界线走向。中国和越南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先后解决了中越陆上边界和北部湾划界问题。中国和老挝已于 1995 年 10 月解决边界问题。中国目前已同绝大多数周边国家解决了陆地边界问题。在未决争议问题上，中国与有关各方就在争议地区保持和平稳定、通过和平手段解决问题达成共识。中国与东盟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强调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有关争议，在争议解决

之前，各方承诺保持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和扩大化的行动。领土、领海争议已不再是中国与周边国家开展正常合作、发展睦邻关系、共筑地区安全的障碍。在未决争议问题上，中国与有关各方就在争议地区保持和平稳定、通过和平手段解决问题达成了共识。领土、领海争议已不再是中国与周边国家开展正常合作、发展睦邻关系、共筑地区安全的障碍。

二是积极参与亚太地区安全合作，建立安全防务磋商机制。中国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地区安全对话合作机制的建设。上海合作组织是中国倡导新型安全观、新型区域合作模式和新型国家关系的成功典范。~~最近~~近年“上海五国”进程启动以来，中、俄、哈、吉、塔五国先后签署了《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和《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并率先提出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鲜明主张。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后，中国与其他成员国相继签署《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反恐斗争，大力倡导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安全合作模式。~~2004年~~2004年5月，中吉在两国边境地区顺利举行了反恐军事演习，是一个成功的例证。

中国一贯重视东盟地区论坛（**粤云**）在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一贯支持 **粤云**保持发展势头，不断取得新的进展，支持 **粤云**进一步探索 and 开展反恐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对话合作。中国把加强经济交流与合作作为营造周边持久安全的重要途径，主张把“**粤云**”合作作为东亚国家合作的主渠道，在坚持以经济合作为主的前提下，逐步启动政治和安全对话，并可从反对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开始，促进亚太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近年来，中国军队多次参加亚太地区多边安全会议、亚太地区防卫当局官员论坛、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东北亚合作对话会以及各类多边安全研讨会等活动，主张通过对话协商，促进多边安全，实行合作安全。参与这些多边安全活动，有力地宣传了中国外交和国防政策，起到了增信释疑的作用。

此外，中国目前还与俄罗斯、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泰国、南非等 **粤云**多个国家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防务磋商机制。上述种种举措，为协调双边立场、增进彼此信任、传递有关信息开辟了渠道，也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利益、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和周边环境以及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综合国力的提高，中国将继续大

力提倡在其他地区推行新安全观，最终使以冷战思维为核心的联盟安全观被国际社会所抛弃。

（三）加强军事交流与合作，促进地区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摇摇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后，我军坚决贯彻中央对外方针政策和军委的决策部署，不断推进军事外交工作的发展，为增进同世界各国军队的互信、友谊与合作，为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我军与外军的交流与合作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加大军事外交的力度。通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目前与 ~~150~~ 多个国家建立了军事关系，在 ~~150~~ 多个国家设立了武官处，在我国设立武官处的国家已经达到 ~~150~~ 个。过去 ~~150~~ 多年中，中国军队共派出 ~~150~~ 多个军事代表团访问了 ~~150~~ 多个国家。来访的外国军事代表团有 ~~150~~ 多个，数万人次。其中，外国国防部长、三军总司令、总参谋长和军兵种司令率领的高级军事代表团占来访外国军事代表团总数的一半以上。我军的军委、总部和大区领导每年也率代表团出访。在军事对外交往中，中国特别重视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军事关

系。中国重视保持和发展与发展中国家军队的传统友好关系，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向有关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援助，加强了在国际事务中的磋商与合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仅1995年一年，中国各类军事代表团就出访了150多个非洲国家。1996年，中国与拉美和大洋洲有关国家的军事关系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军队高层领导人互访不断，专业技术交流领域日益拓宽。中国军事代表团先后访问了巴西、智利、古巴、苏丹、南非、赞比亚、喀麦隆等150多个国家，并接待了巴西、智利、阿根廷、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古巴、安提瓜和巴布达、苏丹、赤道几内亚、肯尼亚等150多个国家的军事代表团。

重视联合军事演习。近年来，我军与外军联合军事演习的力度明显加大，实现了诸多突破。仅1995年一年我军就与外军举行了多次双边和多边联合军事演习。如1995年10月，中国陆军特种兵、航空兵、装甲兵等多兵种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的军队举行联合反恐演习，这是中国首次参加多边联合军事演习，对于维护中国西部边疆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中国军队参加联合军事演习探索和积累了宝贵的理论和实践经验。1996月，中国和巴基斯坦海军

在中国东海长江口水域举行海上联合搜救演习，这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与外国海军举行的首次联合军事演习；中印首次举行了海军联合军事演习，这次没有假想敌的演习主要是演练联合搜索和救援行动。此外，中国军队还多次派员观摩其他国家的军事演习，如美国、泰国和新加坡举行的“金色眼镜蛇”演习，俄罗斯太平洋舰队举行的以反恐为主要科目的首长司令部演习。中方还首次邀请了外国军事观察员观摩了北京军区“北剑-2009”装甲旅纵深突击作战演习，为中国军队面向世界、加强防务合作、增信释疑开辟了新领域。

中国积极参加军控和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中国始终奉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从不参加核军备竞赛，也从不在国外部署核武器。中国保持有限的核反击力量，是为了遏制他国对中国可能的核攻击。近年来，中国军队参与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等一系列重大国际军控谈判，并认真履行国际军控条约的各项规则。中国军队的数量与规模也始终控制在维护国家安全需要和国力许可的范围以内。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三次单方面决定大规模裁减军队员额。1985年中国政府决定单方面裁军100万，1988年宣布在以后三年内裁减军队员额50万，1990年又

宣布在 2013 年前再裁减军队员额 10 万。上述努力充分表明了中国热爱和平的真诚愿望，对进一步降低世界军备水平，增强相互信任，促进人类和平事业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

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国际维和方面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自 1990 年首次派出维和军事观察员以来，中国已先后向联合国 10 多个维和任务区派出了 1500 多名维和人员。今年 3 月，中国赴刚果（金）维和部队启程，这是我国第二次成建制派部队执行维和任务。展示了中国的和平形象，充分证明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特别是在亚太地区，中国于 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2 月向柬埔寨派出军事观察员和工程兵部队，于 1994 年 1 月至今向东帝汶派出维和民事警察，为有关国家政权顺利过渡和维护地区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不断提高军事透明度。中国建立和发展了适应新安全形势的国防白皮书制度。中国于 1993 年发表《中国的军备控制与裁军》白皮书，于 1995 年、1998 年和 2000 年先后发表三份国防白皮书。这充分表明了中国在增加军事透明度方面的诚意。

不断增强军事互信。中国已经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越南、印度等周边国家建立了军事互信措施。中国与俄、哈、吉、

塔源国元首于 1991 年和 1997 年先后签署了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以及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特别是后一协定是亚洲国家间的第一个裁军协定。中国和印度的边界虽尚未正式划定，但两国政府于 1988 年和 1991 年先后签署了有关在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保持和平与安宁，以及建立军事领域信任措施的协定，使两国边境地区局势保持了总体平稳。这些措施对于增信释疑、消除不安全因素和维持边境地区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中美之间举行的海上军事安全磋商，增进了相互了解和信任，扩大了共识。

中国加强了国际社会在反恐领域的合作。对此，中国政府根据新安全观制定了可行的反恐政策和开展国际反恐合作的指导原则，具体包括五个方面：（员）不搞双重标准。从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安全出发，无论恐怖主义以何种方式出现在何时、何地、针对何人，国际社会都应采取一致立场，给予坚决打击。（圆）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安理会的主导作用。一切行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猿）打击恐怖主义需标本兼治。既考虑解决当前的问题，也着眼长远的根治方法。其中，解决发展问题，缩小南北差距是一个重要条件。（源）打击恐怖主义只是和平与暴力的较量，不是民族、宗教或文明的冲突。恐怖主义属于极少数极端邪

恶势力，不能将其与特定的民族、宗教或文明相联系。世界文明具有多样性，应尊重各国不同的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和发展模式。中国主张各种社会制度和文明长期共存，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应公正合理处理地区冲突，加强不同国家、民族间的相互理解与对话，而不是刺激不同文明之间的对立。（缘）主张摒弃单边主义和纯武力政策。面对新的挑战，各国应努力加强国际合作，密切相互协调，而不是崇尚单边主义；同时，应运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法律等综合手段加以应对而不单纯依靠武力；应证据确凿，目标明确，避免伤及无辜和任意扩大打击范围^①。

在操作层面上，中国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反恐斗争。早在“9·11”事件前，中国就已参加了绝大多数的国际反恐公约。中国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共同缔结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通过加强地区多边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9·11”事件后，中国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之一，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反恐合作。在15项国际反恐恐怖主义公约中，中国已加入了14项，签署了15项，即

^① 参见《新挑战、新观念——国际反恐斗争和中国的政策》，外交部副部长王毅 2001年 9月 20日在慕尼黑国际安全政策会议上的讲话。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中国还与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巴基斯坦、印度等国分别进行了反恐磋商，并在去年与吉尔吉斯斯坦举行了联合反恐军事演习。前不久，中国在已提供紧急援助的情况下，承诺再为阿富汗的重建提供 15 亿美元的援助。与此同时，中国积极推进国际社会在反恐问题上进行磋商和对话，开展反恐情报交换，加强在冻结恐怖组织资产等方面的合作等。在国内方面，中国国内各部门也加大了对恐怖主义的打击，在立法、航空、金融、海关等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范恐怖事件的发生。所有这些，都反映了中国支持国际反恐斗争的积极态度和坚定决心。

（四）注重使国防和军队建设服从和 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家发展战略。在这一大背景下，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便成为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根本要求。多年来，中国军队在完成教育训练任务的同时，积极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参加抢险救灾，并严格控制国防费用的增长，为中国的和平崛起

做出了巨大贡献。

腾让、开放军事设施，支援地方建设和扶贫开发工作。近 10 年来，为支持国家和驻地的开发与建设，中国军队在大量裁减员额的同时，经中央军委批准，先后向地方开放了 15 个机场，开放和腾让 13 个港口码头、14 多条铁路专用线、12 条通信线路、15 多个仓库、14 多万平方米军事用地及部分营房设施。中国军队还积极支援地方的许多重点工程建设，并担负急难险重任务。近 10 年来，全军共投入 1 亿多个劳动日，出动机械车辆 140 万台次，参加和支援重点工程项目 1 万多项。主要有铁路、高速公路和地铁工程 140 多项，隧道、涵洞 140 多个，桥梁 140 多座，码头 140 多个，民用、军民合用机场 140 多个，能源工程 140 多项，水利工程 140 余项，通信光缆工程 1 万余公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旅游开发区建设 140 多个。此外，中国军队还积极支援农业和扶贫开发工作。近 10 年来，军队疏通河道 140 多条，修筑水渠、堤坝 140 多万公里，兴修水库上千座，开荒造田和平整土地 140 多万公顷，帮助贫困地区创办乡镇企业 140 多家，实施科技扶贫项目 140 万余个，培训农业科技人员 140 多万人次；向贫困地区累计派出医疗队 140 队次，对口扶持乡镇医院 140 多所，支援医疗设备价值 140 多万元，义务培训医务人员 1

万多人。

■参加抢险救灾，开展科技助民。近 10 年来，全军共参加抢险救灾 1.5 万多次，出动官兵 1.4 亿多万人次，机械车辆 1.5 亿多万台次，飞机、舰艇 1.5 亿架（艘）次，抢救遇险群众 1.5 亿多万人，抢运各类物资 1 亿多吨。尤其在 1998 年百年不遇的抗洪抢险斗争中，人民解放军共出动 140 万官兵、1.4 万多架飞机、1.5 亿多台车辆、1.5 亿余艘船艇，抢修加固堤坝 1 万多公里，堵决口和排险情 1.5 亿源万处，抢救和转移群众 1.5 亿多万人。有 1 万名官兵为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此外，军队还注重发挥人才技术优势，积极开展科技助民。近 10 年来，军队以高新科技成果支援国家经济建设项目 1.5 亿多个，解决国家急需的科研攻关项目 1.5 亿多个，向社会转让科技成果 1 万多项，培训各类科技人员近百万人，帮助地方企业技术改造 1.5 亿多项，使 1.5 亿多家面临困境的企业扭亏为盈。

■注重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严格控制国防费的增长。按照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在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国防投入，以加强国防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障。近年来，由于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国防费也有所增加，包括年度国防费占国

内总产值的比例也逐年增长，如 1982 年为 10.4%，1983 年为 10.5%，1984 年达 10.6%。中国的国防费虽有所增长，但增长的数额很大比例是用在以下三个方面：（一）增加军队人员的生活支出。过去 10 年来，中国 3 次提高部队伙食费的标准，干部工资和战士津贴分别增长了 10% 和 15%，以保证军队人员的生活水平与中国的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同时添置了文化活动器材，以提高部队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二）建立和初步完善了军人社会保障制度。如军人伤亡保险，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军人住房补贴等，并调整和完善了军队离退休人员生活费标准。（三）其他方面的支出。中国的国防费用的保障范围，既包括现役部队，又包括民兵、预备役部队，同时还负担了相当一部分社会性支出，主要用于部分退役军官的供养，军队子弟学校、幼儿园，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和参加抢险救灾。此外，为配合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我国也拨出一部分国防费用。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国防费的增长是非常克制的，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较低的，对世界和平无任何“威胁”可言。首先，从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来看，欧美一些发达国家普遍较高，如 1996 年美国为 3.4%，英国为 2.9%，法国为 2.5%，我们的邻国印度也达到了 3.5%。而我国国防费在多年增

长的情况下，也仅达到 1.2%，低于世界主要国家平均 1.5% 的水平。其次，从占同期国家财政支出的比例来看，虽然中国国防费逐年增长，但 1991—2000 年这一比值却下降了近 10 个百分点，由 1.4% 降到 0.4%。而 2000 年美国国防费占国家财政支出的比例却高达 1.5%，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也分别高达 1.2%、1.1%、1.0% 和 0.9%。再者，从国防费的绝对额来看，我国 2000 年军费为 1500 亿元，仅相当于美国国防费的 1/10、日本的 1/5、法国的 1/3 和英国的 1/4 左右。最后，从纵向来看，中国国防费用实际上在相对减少。1991—1995 年的 5 年间，中国国防费的绝对值年平均增长 1.2%，但与同期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年平均上涨 2.5% 相比，实际负增长 1.3%。1996 年至今，中国年度国防费看似在增长，但占同期国家财政支出的比例却在逐年下降。此外，与世界多数国家的做法不同，中国将边海防部队、兵役动员机构、农副业生产管理机构、文职人员以及预备役部队中的现役人员，均计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总定额。如果考虑这一点，中国的实际国防费用就更低。

事实上，社会主义本质及对外政策决定了中国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对外侵略和扩张，不会成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邓小平曾深刻地指出：“作为一个社

会主义国家，中国永远属于第三世界，永远不能称霸”。^① 新中国自建立以来，始终不渝地走和平发展的道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实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中国进行军事变革是为了提高高技术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并不针对任何国家，也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的国防力量是维护中国国家主权与安全的力量，同时也是有利于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力量。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27 页。

三、中国奉行的积极防御军事战略反映了中国和平发展和崛起的本质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始终如一地坚持和平崛起这一国家发展战略。与此同时，我们坚持并完善了与之相衔接和相一致的军事战略——积极防御战略，确保了我们国家以经济发展为首要目标的战略实施，并以此为指导推动了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长足发展。

我们坚持和奉行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从国家战略安全的思维高度，决定中国使用军事力量的根本原则和策略是基于自卫和维护和平这一本质，这是国际上鼓吹“中国威胁论”的反华势力极欲诋毁和抹杀的。积极防御军事战略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的发展是和平的发展、中国的崛起是和平崛起的精神实质。

军事战略是一个国家以军事力量为后盾，推行国家总体战略而运用军事力量的方针和策略。它是国家战略的核心支柱之一，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存亡。奉行什么样的军事战略，与这个国家的发展战略、国情状况、军事传统、历史文化、对外政策、国际环境以及社会制度等因素密不可分。受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中“和为贵”思想的影响，自古中国军事安全观念都非常提倡安宁和平、反对侵略扩张和守成防御的思想。今天我们奉行的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一定程度上是我们对古人历史和文化传统的传承。

积极防御战略的核心思想是，在战略上实行防御、自卫和后发制人，和平时期努力遏制战争和准备打赢自卫战争，战时将战略上的防御和战役、战术上的进攻统一起来。这一战略的主要要求是：（员）保持一支适当规模的常规军事力量、最低限度的威慑（核反击）力量和精干的应急机动作战部队。（圆）加强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建设，建立完备的国防动员体制。（獠）立足于现有装备，努力发展各种高新技术装备。（源）采用适应最新军事技术发展的、灵活机动的作战方法。（缘）加强近海作战能力，维护海洋权益。

但在不同时期，积极防御战略有着不同的内涵。缘多年来，我军的军事战略方针经历了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到打一般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从打一般

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到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等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我们提出积极防御战略方针，主要是由我建国初期所面临的基本任务、对外政策和我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因为在新中国成立后，我党所要解决的问题已不是夺取政权问题，而是巩固政权，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安全形势的判断也不再局限于国内阶级力量对比，而是把重点转向国际战略格局、周边安全环境和当代军事斗争的发展趋势上。1955 年 12 月，中央军委召开扩大会议，制定了新中国成立后和平建设时期的第一个军事战略方针，即保卫祖国的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在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考虑到这一时期中国的外部安全环境不断恶化，美国继续对我采取封锁和遏制政策；我与苏联交恶；台湾蒋介石匪帮叫嚣反攻大陆等；加之我对战争爆发的危险性估计得过于严重，在此情况下，我国采取积极防御、诱敌深入的积极防御方针，并着眼于应付最困难的情况，准备敌人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方针。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针对未来全面反侵略战争的特点，中央军委确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提出坚持后发制人、坚持人民战争、坚持持久战、立足以劣势装备战胜敌人、立足于在最复杂、最困难情况下作战的战略指导原则。

1983年，邓小平同志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提出了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战略判断，果断地做出了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转变的重大决策，即从时刻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真正转到和平时期的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强调战略指导要从立足于随时准备对付敌人大规模入侵转为着重对付可能发生的局部战争和军事冲突，并提出了适应当时新形势要求的积极防御军事战略。

进入20世纪90年代，在深刻认识国际战略格局的重大变化和军事领域中的深刻变革的基础上，江泽民同志和中央军委重新制定了新时期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于1993年确立了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明确提出把未来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在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从而实现了军事战略新的转变，为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注入了新的内容。这一方针立足于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注重遏制、避免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爆发，坚持和发展人民战争。

这一战略转变是对毛泽东军事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既坚持了“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思想，又把握时代变化的特点所及时进行的调整。其目的，就在于充分利用今后较长时间

内大仗打不起来的和平环境，在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前提下，抓紧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以现代化为中心的根本建设，提高军队的军政素质，增强我军在现代战争条件下的自卫能力。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央军委确定的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反映了在新形势下的一些特点和内涵：

第一，积极防御既强调了战略上的防御性、自卫性，又体现了战术上的打防结合、攻守兼备。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战略思想一直是积极防御军事战略的核心。也就是说，我们在战略上完全是防御的、自卫的，坚持后发制人；但在战术上，这种防御是积极的，不是被动挨打的消极防御。防御中有进攻，做到攻守结合，而非单纯地守。按照这一方针，军队在和平时期始终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以遏制战争爆发；一旦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损害，国家遭到侵略，我们将坚决进行自卫，采取灵活机动的作战样式，最后战胜敌人，赢得胜利。

第二，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是中国国情和军情的必然反映。中国的国家利益、社会制度和内外政策，军事斗争和军队建设的客观需要，决定了“中国不打第一枪”，不会奉行“先发制人”的侵略性防御政策，而只能是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

即使将来中国国防实力发展了，积极防御也仍然是我军的基本军事战略方针。坚持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对于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具有长远而重大的指导意义。

第三，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充分体现了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时代要求。冷战结束后，各种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却连绵不断，具有高技术战争特点的局部战争成为未来战争的主要样式，而我们在未来反侵略作战中将可能面对具有高技术武器装备的敌人。1991年海湾战争刚结束，江泽民同志和中央军委就敏锐地意识到高新技术在现代化作战中被更多运用这样一个特点，重视研究高技术战争的特点和规律，为我军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在这种形势下，中央军委制定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明确指出，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要从应付一般条件下的局部战争，转到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来。这就要求用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指导和统揽军队的各项工作，并服从和服务于这一战略方针的需要，一切为了“打得赢”做好各方面的充分准备。

第四，在高技术条件下仍要坚持人民战争的思想。人民战争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伟大革命战争实践的产物。在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高新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情况下，坚持积极防御军事战略，仍不

能丢掉人民战争这个我军的优良传统。邓小平指出：“我们的战略是毛主席制定的。毛主席的战略思想就是人民战争”，“我们现在还是坚持人民战争”。江泽民同志也指出：“人民战争的思想任何时候都不能丢”。过去靠着人民战争，我军从胜利走向胜利。新时期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的实现，仍离不开人民战争。当然，在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人民战争也有其与过去不同的鲜明特点，不可能还像当年地雷战、地道战那样，而是要用创新的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更加有效地打击敌人，从而夺取高技术局部战争的胜利。

四、中国军队建设思想体现了和平崛起的内在要求

要实现中国的和平崛起，就必须拥有强大的国防和一支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纪律严明、善打硬仗的现代化军队。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与我国的经济发展历程一样，我军的建设也经历了一个不平凡的过程，我建军思想也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而逐渐调整到位。

1985 年，邓小平同志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提出了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战略判断，果断地做出了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转变的重大决策，即从时刻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真正转到和平时期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摆脱多年来在临战状态下进行应急式建设的被动局面，在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现代化建设，使我军的建设能够

真正在一种和平、稳定的环境中按照其自身规律展开。

而建设一支什么样的军队，从改革开放和推进四化建设的伊始就一直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1985年，邓小平同志依据国际形势变化和国家发展大局的要求，着眼于我军新时期肩负的历史使命，提出必须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的总目标，成为我军新时期建设的行动指南。江泽民同志主持中央工作后，于1990年10月提出，全军部队要做到“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五句话”要求，把小平同志关于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总目标更加具体化，从认识和实践上解决了军队建设全面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问题。

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高度概括了我军新时期建设需要解决的各个重要问题，理顺了军队建设各个方面的关系，即以革命化为前提、现代化为中心、正规化为重点，三者必须协调发展，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我军几十多年来的建军思想可以浓缩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质量建军和科技强军为龙头 推进我军现代化建设

摇摇改革开放之初，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

央领导集体敏锐地认识到我军建设面临的一个主要矛盾，是现代化水平与现代战争需要还不相适应。我军现代化水平相对落后的现实，决定了质量建军对我们具有特殊的意义。在此背景下，我军明确提出了质量建军的思路，找准了推进我军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提升我军作战能力的关键所在。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减少数量，提高质量，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他强调：“质量问题是影响战争胜败的问题。”

在邓小平同志质量建军思想的指导下，我军确立了把质量建设作为实现我军现代化的基本指导方针。自此，我军建设指导思想实行了战略性转变，开始对军队进行大幅度精简整编，重视研发新的武器装备，强调军事理论研究和提高诸军兵种合作作战能力，从而使我军开始走上了质量建军的道路，把我军现代化建设推向新的阶段。

20世纪 80年代以来，鉴于冷战结束后国际战略形势和安全环境的深刻变化，世界各主要国家都开始进行军事战略调整。尤其是在海湾战争后，世界各国在军队建设上出现了减少数量，提高质量，进行高技术质量建军；对部队编制、力量结构和指挥体制进行改革，力图建立一支精干、高效、具有快速机动能力的军事力量等新的趋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加强军事力量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无论是装备发展还是

作战样式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在敏锐地观察和把握新形势下世界军事的发展潮流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结合我军实际，突出强调推进质量建军。江泽民同志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也是非常重要的战斗力”。随后他又提出了“科技强军”、“科技练兵”、“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等一系列新的建军思想，强调要提高军队现代化建设各个方面的科技含量，依靠科技进步来提高军队的战斗力。1995年提出走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要实现我军建设的“两个转变”，即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开始把“科技强军”作为我军现代化建设和质量建设的根本途径，并将其置于突出地位予以强调。

（二）以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为手段 加快我军正规化进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确立了依法治军方针，全面加强了军事法制建设，在坚持符合本国国情、军情的同时，还注重与中国在国际军事领域已经加入的条约、协定相衔接，使军事法的内容与国际法准则和惯例相一致。总体来看，中国国防法制建设取

得的成就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各级部门的立法权限。1954年 9月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首次以国家基本法律的形式，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央军委以及各总部、军兵种、军区的立法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法律；中央军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或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军事行政规章；各总部、军兵种、军区，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委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委依照该法规的原则规定。此外，中央军委还颁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立法程序暂行条例》，从立法规划、计划到法规起草、审议及发布实施，都作了明确规定，也确立了军事立法在国家立法体制中的重要地位。

二是完善了国防有关领域的制度。截止到 1954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国防和军事方面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共 15件，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军事行政法规 140多件，中央军委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军事法规 150多件，军队各总部、军兵种、军区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军事规章 1500件，为

依法治军提供了法纪保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新形势对从严治军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军也不断探索新形势下从严治军和加强部队管理的方法。

从内容上看，上述诸多立法可分为两个方面：在国防建设领域，依法确立和健全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国防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了兵役制度、国防动员制度、国防科研生产制度、国防资产管理制度、军事设施保护制度以及军人抚恤优待制度等基本国防制度；在军队建设领域，依法确立了军队的性质、任务和建设方针，实行了军人衔级制度、军事训练制度、司令部工作制度、政治工作制度、后勤保障制度、警备勤务制度、军纪奖惩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制度，保障了国防活动和军队建设在法律的规范和调控下有序地进行。

三是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军事法制组织体制。为了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军队的统一实施，国家在军队中建立了军事执法体制、军事司法体制和军事法制机构、法律服务组织，构成了相对完整的军事法制组织体制。军事执法体制，主要由负责军事法实施的军队各级领导机关和职能部门构成，并在军级以上单位设立了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能的纪律检查机构和财务审计机构，全国大、中城市驻军建立了纠察处理违纪军人、违章军车的警备勤务机构。军事司法体制，

由国家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区级单位、军级单位的三级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构成，它们与军队各级保卫部门分别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依法办理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与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授权，军事法院也已开始审理军队内部包括合同、婚姻家庭、房地产、知识产权、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在内的民事案件，履行军队内部民事审判职能；地方各级政府和军队有关部门正努力建立和完善维护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创造理想的法制环境。军事法制机构，由中央军委法制局和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编设的法制机构或人员组成，负责管理全军和军队各单位的法制工作。法律服务组织，由军队各级设立的法律顾问处和法律咨询站组成，专门为军队各级领导机关决策和部队官兵的涉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军队的律师队伍也迅速壮大。目前，全军包括海事、知识产权等专业性律师机构在内的法律顾问处已有 4000 多个，师以下单位法律咨询站（组）1 万多个，基层法律咨询员 1 万多人。其中取得国家《法律服务执照》的近万人，活跃在军营的军队律师数百人。

四是加大了法制教育的力度。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重视在军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并将其纳入部队教育训练的轨道。为增强官兵的法律素质，根据国家关

于在全体公民中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统一部署，军事法制已成为中国军队教育训练的内容和军队院校教育的课程。1983年，西安政治学院成立了军事法学系，使我军有了系统培养军事法学学科人才的一方天地。到目前，全军各部队编印普法教材、参考材料共140多万册，培训骨干140多万人。《军事法学教程》、《国防法立法理论研究》、《军事法制建设研究》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军事法学专著的问世，填补了我国军事法学研究领域的许多空白。人民解放军每两年举办一次有三军院校军官参加的武装冲突法讲习班，每年为国防大学在校军官、师职以上学员举办武装冲突法专题讲座。

从1983—1995年中国军队还连续开展了三次五年普法教育活动。目前，正进行第四个五年普法教育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学习宪法和国家的基本法律，以及与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履行军队职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官兵切身利益相联系的法律法规等。

（三）以党性、传统和思想政治建设 确保我军革命化本色

摇摇保持和加强我军的革命本色，是我军永葆人民军

队本色和坚决捍卫党和国家利益的必然要求，是确保我军强大战斗力和生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我军区别于一般军队的重要特色。改革开放以来，我军在推进现代化和正规化进程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革命化建设。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排除了这一时期国内曾经出现的政治风波的干扰和苏东剧变的影响，始终把我军革命化当作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确保了我军“不变质”的革命化本色。具体来看，我们主要抓了以下环节：

首先，强调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军永远不变的“军魂”。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问题上历来十分坚定，指出：“军队任何时候都要听中央的话，听党的话。”“军队不能打自己的旗帜。”江泽民同志也指出：“我军是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军永远不变的军魂。”由于坚持了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我们成功地抵制住了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国外一些国家出现的“军队非党化”和“军队非政治化”等错误思潮的影响，使我军始终与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

其次，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全军各项建设的首位。注重从思想上政治上建设部队，是党领导人民军队的一条重要原则和一个显著特色。邓小平同志一

再强调军队“应当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要从战士入伍第一天起就注意这个问题”。江泽民同志担任军委主席后，非常重视军队的政治建设，提出军队要做到“打得赢、不变质”。

第三，强调继承和发扬我军优良传统。我军自建军以来形成的优良革命传统内容十分丰富，包括军队建设的基本原则和根本性的组织制度，老红军、老八路等广大官兵在革命斗争实践中逐步培养和形成的革命精神和作风。这些优良传统一直是人民军队战胜一切困难和克敌制胜的强大精神武器，也是今后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一切任务的重要保证。

多年来，我军以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为中心任务，奋发进取，各项建设均取得了重大的历史性成就。通过五次大的员额裁减，我军已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 230 万人减少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的 23 万人左右，使我军员额达到较为适度、合理的水平；通过不断探索和采纳新的体制编制，如调整指挥领导体制、后勤保障体制、军兵种体制、部队编成体制、预备役体制和院校体制等，进一步优化了我军结构；通过大力加强和完善我军院校教育体系，为我军培养出更多适合未来高技术战争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通过自主创新为主和从外引进为辅的方式，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迈上新的台阶；通过全面加强我军军事训练工作，我军高技术条件下

诸军兵种协同作战能力不断提高。当前，为应对世界新军事变革的挑战，我军正积极地推进中国特色的军事变革，采取超常规措施推进军事技术的创新，力争在信息化的引导下实现机械化，坚持以信息化带动机械化，以机械化促进信息化，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的复合式发展，最终完成机械化、信息化建设的双重任务。

五、国防和军队建设与统一祖国和解决台湾问题的关系

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关系到一个国家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是每一个国家极为重要的核心利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周边国家通过实施“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政策，极大改善和加强了与邻国的关系，我内陆边境地区遭受他国侵略的可能性明显下降，陆上安全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但与此同时，在我东南沿海方向，“台独”势力不断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对我构成的挑战日趋突出。从李登辉抛出“两国论”，到陈水扁叫嚷“一边一国”，再到如今台当局公然借“公投”大肆进行“台独”活动，叫嚣“~~四五年~~四年催生新宪法”，事实上提出了“台独”时间表。同时，为

增加其“拒统求独”的本钱，台湾近年来大量进口先进武器装备，加强同境外大国的军事合作关系，加快“整军备战”的步伐，并狂妄地提出“决战境外”作战指导方针。境外大国为实施“以台制华”战略，竭力维持与台湾的军事合作关系，并扬言在我攻台时进行干预。

台湾问题是事关中国国家主权、统一、安全的重大战略问题，牵动着中国安全环境全局、可持续发展大局和国际地位。能不能顺利和妥善的解决台湾问题，是决定中国能否在相当时期内继续和平崛起的重大战略问题。为解决这一涉及国家根本核心利益的问题，确保国家和民族的最大利益，我们提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作为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政策，并承诺尽最大努力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但是，在台湾问题上，我们决不做出不使用武力的承诺。这不仅是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应有的权利，也是我们针对反分裂形势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做出的正确抉择。

当然，我们这样做并非针对台湾民众，而是针对顽固的“台独”分子和国际反华势力。从中国历史和当今世界现实的许多实例不难发现，为制止地方割据和分裂活动，实现国家的和平统一，中央政府在大力进行和平努力的同时，还应切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并显示出维护国家统一和主权的坚强决心，非如此不

能对分裂势力起到震慑作用，从而为实现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没有真正“硬”的一手，是不能起到“阻战”和“慑独”的效果的。如果做出不使用武力的承诺，反而会使和平统一不可能，加速战争的到来。当然，在所有的和平努力都用尽的情况下，对于顽固不化和一意孤行的“台独”分裂势力，我们只有使用最后的军事手段。这同我们宣示的“和平崛起”也没有矛盾，因为这纯属内政问题，进行的是护国统一战争，而非侵略别国、对外扩张的战争。世界上每一个主权国家都有采取自己认为必要的一切手段，包括军事手段，来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台独”分裂势力在分裂祖国的道路上，最担心和害怕的莫过于中国政府不向任何外国势力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并把其看作是其实现“台独”企图的最大障碍，其根本原因，还是畏惧中国强大的军事实力及为捍卫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而使用武力的坚强决心。我军是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和平安全的柱石，是国家反分裂斗争的主要力量，是确保国家发展和统一的强大后盾，是对台军事斗争能否取胜的直接保证。能战方能言和。只有具备强大的军事实力，才能增加对“台独”势力及支持者的威慑力，使其不敢轻举妄动。一旦需要使用武力，才能保证以较小代价取得较大胜利，配合政治、经济和外交等领域的斗争最终实

现祖国的统一。

根据对台斗争总体战略需要和“文攻武备”的总方略，着眼于对台军事斗争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尤其是着眼于应对西方大国可能的军事干预，我军正以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统揽，按“打赢”要求，扎扎实实地进行军事准备，发展和获取确保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足够的军事能力，以形成对台明显军事优势。在此背景下，加速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更具有现实意义。当前，我军上下正兴起应对世界军事变革的热潮，以此为契机加快我军现代化进程，进一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军事差距。

主要参考文献

①中央军委办公厅：《邓小平关于新时期军队建设论述选编》，八一出版社 1991年版。

②《江泽民论国防和军队建设》，解放军出版社 1994年版。

③总政治部：《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学习纲要》，解放军出版社。

④张万年主编：《当代世界军事与中国国防》，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5年版。

⑤熊光楷著：《国际战略与新军事变革》，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4年版。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994年中国的国防》。

⑦宫少朋、朱立群、周启朋主编：《冷战后国际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

高子川著：《中国周边安全环境基本态势解析》，《当代亚太》2004年第1期。

彭光谦著：《高扬军事变革的创新之帆——对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一点思考》，《中国国防报》2004年1月17日。